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號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被 告 陳柔伊

選任辯護人 胡陞豪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2127號)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687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柔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